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预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 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
 护中心

乙 方 ：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甲 方：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科教城创沿港 3 号楼 D1 层
邮 编：213164
电 话：15861150998 传 真：0519-88010893
联 系 人：赵加林 电子信箱：478927408@qq.com

乙 方：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院中国专利大厦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61073150 传 真：010-61073111
联 系 人：田龙 电子信箱：tianlong@cnpat.com.cn
开 户 名：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200010009014456382

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国专利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提供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预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1.1 “合同”系指本文条款及其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3 “服务”系指具体由工作说明描述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诸如巡检、故障解决、备件更换等工作，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相关工作说明中描述。

1.4 “工作说明书”系指本项目工作内容和服务的说明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工作说明书包括对本合同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的细节说明。双方在合同期间内，此工作说明书可以根据双方同意被不时修改；但该等修改内容应由双方另行进行书面确认，并将被视为自动取代或修改附件。

1.5 “天”系指日历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6 “项目”系指预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将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系统使用账号。

2.2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生产环境的稳定运行。

2.3 乙方对平台提供安全管控服务，保障平台内用户信息和数据的安全。

2.4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电子申请系统，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代理机构在线注册、备案信息管理、预审信息管理、通知办理、主体信息管理、下载中心流程和功能。

(2) 保护中心预审管理系统，包括保护中心注册审核、备案审核、发明专利申请预审、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预审、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预审、复审无效请求预审、专利权评价报告处理预审、质检、统计查询和系统管理等流程和功能。

(3) 自动分类系统，包括 IPC 小类自动分类和洛迦诺小类自动分类。

2.5 乙方将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在需求明确，并双方沟通达成一致，具备可开发条件的情况下，实现 IPC 分类号智能统计分析功能。

2.6 乙方应安排培训人员，从事预审管理平台的实施、使用培训、维护等相关工作。

2.7 详细服务内容及平台功能详见附件 1《预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工作说明书》。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元整
(¥740,000.00)。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期合同全款，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元整 (¥740,000.00)。

3.3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获得的价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中约定服务的费用。如甲方要求增加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规发票。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甲方可延迟付款。

3.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6 若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但因甲方流程等非人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7 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

方。否则，由此造成延期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8 本合同涉及的任何价格调整，均应以合同价为基价进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履行地点

4.1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三年。

4.2 履行地点：双方约定的地点。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指派的代表作为甲方的项目经理，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项目实施及服务的执行情况。

5.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其工作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设施、驻场场地等。

5.3 按期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6.1 乙方应指定专人或团队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进行沟通交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和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6.2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满足甲方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

6.3 对涉及的设备及系统建立维护、运行档案。

6.4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提供相应培训，培训方式分为现场培训服务以及线上培训服务，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培训申请。乙方应为甲方每年提供两次的现场培训服务，以及四次线上培训服务，总培训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6.5 当乙方提供的系统发生故障，应甲方的请求，乙方应在三十分钟内予以电话响应，并当日解决故障或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6.6 在合同执行期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新增功能模块、功能模块升级，将免费为甲方使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涉及的系统本身原始享有的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相关权益，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乙方创造再形成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均归乙方所有。

7.2 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解决任何争议及/或瑕疵及/或缺陷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7.3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即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或与该方有协议关系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均无权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7.4 若本条涉及的权利已构成可交付物的一部分或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必须使用的，乙方将就该等权利授予甲方非专有的、免付任何费用的、不可撤销的、永久性的许可。

7.5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可交付物及有关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包括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的任何行为，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涉及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确保甲方本项目持续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解决任何争议及/或赔偿因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以实质上相同的非侵权作品更换侵权的可交付物，或修改该可交付物使之不构成侵权，乙方并保证更换或修改后的性能、功能、质量等没有降低或减少，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保密

8.1 双方承诺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存和维护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双方有权追究对方法律责任。

8.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应当在不损害甲方其它利益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收回保密信息，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其泄密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8.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以及其他增值服务透露给第三方。如造成以上信

息泄露，乙方将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8.4 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及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交还的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

8.5 本合同有效期间及结束后，本条款规定仍对乙方发生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人员变更

9.1 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 (2) 甲方有理由认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

9.2 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事先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因人员的变更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履行期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视为违约，经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1%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10.3 乙方未能按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且经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按甲方要求补正的，每超过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以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或甲方的实际损失二者较高者为标准赔偿甲方，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该等终止不影响甲方以其它任何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可交付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11.3 甲方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与乙方未提交的可交付物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所支付的额外费用。就合同中未终止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11.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予以确认。

12.3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任何通知应以快递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合同中载明的地

址，快递、传真须经对方签收。

16.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1) 《预审管理平台项目工作说明书》。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盖章）
乙方：中国专利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6月4日

附件 1

预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工作说明书

1/1

目 录

一、系统功能	2
1.1 电子申请系统	2
1.2 保护中心端系统	3
二、系统非功能指标	8
2.1 可用性指标	8
2.2 性能指标	8
三、安全保障措施	8
3.1 网络安全	8
3.2 服务器安全	9
3.3 数据安全	9
3.4 信息安全	9
3.5 数据传输安全	10
3.6 用户权限控制	10
3.7 模块权限控制	10
3.8 系统审计	10
四、服务	10
4.1 服务受理支持	10
4.2 功能培训支持	11
4.3 系统故障恢复	12

一、系统功能

1.1 电子申请系统

需提供申请主体版本和代理机构版本，代理机构可以代申请主体提交文件并在线处理后续操作。

1.1.1 账号注册

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在电子申请系统输入企事业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身份证号、联系人手机号等完成注册信息，原则上同一企事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只能注册一个账号。

保护中心审核员进行审核，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在审核通过后正式成为平台用户，可在线进行登录、注销、找回密码、修改密码等操作。

1.1.2 备案申请

账号注册成功的申请主体可以在线提供备案申请，需提供注册地址、单位类型等信息。

1.1.3 预审管理

备案成功的申请主体可在线提交预审申请，享受专利申请快速预审、专利复审及无效请求快速预审、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理预审等服务。

注册成功的用户可查看自己申请的所有预审案件信息，包括申请文件、案件预审状态、其他文件等。

1.1.4 通知办理

平台用户登录电子申请系统后，可在线阅读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各种通知消息，如预审条件审查结论、案件预审结论、案件复核结论、备案考核结果、备案取消通知等。

1.1.5 信息管理

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可以在线维护自己的信息，申请主体可以在线和代理机构建立委托关系后，代理机构才有权限代申请主体提交预审申请。申请主体可以在线和代理机构解除委托关系。

1.1.6 下载中心

展示保护中心提供给本保护中心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的下载资料。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可在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文件及模板，如备案申请表、承诺书等。

1.2 保护中心预审管理系统

1.2.1 注册管理

提供申请主体及代理机构注册审核和管理功能，包括：申请主体注册审核、申请主体管理、代理机构注册审核、代理机构管理。

1.2.2 备案管理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拟进入快速预审通道的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备案筛选，并将筛选通过的名单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批准确认后完成备案。未备案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将

其专利申请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1.2.3 领域管理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批复文件中所明确的产业领域，结合本地相关产业知识产权实际需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拟开展快速预审服务的技术领域，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后确定最终的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可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调整快速预审服务的技术领域或产业领域。

1.2.4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管理

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包括发明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快速预审服务和外观设计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申请人通过电子申请系统在线申报专利申请快速预审申请，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发明专利申请文件；保护中心对提交文件进行领域审查、属于保护中心领域范围的进行粗分类，分类后分配任务给预审员进行资格审查、预审审查、互检、质检、抽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通过后通知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正式提交该专利申请；申请人提交正式发明专利申请获得专利申请号，完成网上缴费后，将专利申请号提交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已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专利申请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在专利审查系统中对专利申请号进行标注并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入快

速审查通道。保护中心记录局预审结果和预审案件的局审结果。

1.2.5 专利复审快速预审管理

申请人通过电子申请系统在线申报专利申请复审请求快速预审申请,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格式)的复审请求文件;保护中心对提交文件进行领域审查、属于保护中心领域范围的进行分类号录入,然后分配任务给预审员进行资格审查、预审审查、互检、质检、部级质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通过后通知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与无效审理部正式提交该专利复审请求;申请人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复审请求获得复审与无效审理部内编号,完成网上缴费后,将部内编号提交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已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与无效审理部提交的专利复审请求(已获得部内编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在专利审查系统中对委内编号进行标注并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与无效审理部进入快速审查通道。保护中心记录复审与无效审理部审查结果。

1.2.6 专利无效请求快速预审管理

申请人通过电子申请系统在线申报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快速预审申请,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格式)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文件;保护中心对提交文件进行领域审查,之后人工录入分类号,录入分类号后分配任务给预审员进行资格审查、

预审审查、互检、质检、部级质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通过后通知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与无效审理部正式提交该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申请人提交正式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获得部内编号，完成网上缴费后，将委内编号提交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已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与无效审理部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已获得部内编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在复审与无效审理部系统中对部内编号进行标注并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与无效审理部进入快速审查通道。保护中心记录预审案件的复审与无效审理部审结结果。

1.2.7 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理预审管理

备案通过的请求人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预审申请，系统由领域审查员来进行领域审查，不通过则反馈申请主体，通过则录入分类号后将案件分配给预审员，之后进行资格审查，符合预审条件的，继续下个环节；不符合预审条件的，通知请求人不符合预审条件。资格审查后，预审人员进行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正式请求，并反馈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复核后将相关专利号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未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返回给请求人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也可以请求人

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请求。

1.2.8 信息查询

为保护中心提供与查询相关的功能，包括：主体信息查询、备案黑名单查询、备案注销查询、备案信息查询、代理机构信息查询、专利申请预审查询、专利复审预审查询、专利无效宣告预审查询、专利评价报告预审查询，其中四种类型的预审查询分别包括预审案件查询、预审案件周期查询和预审案件期限查询。

1.2.9 信息统计

各地保护中心可以对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申请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案件、预审周期、预审工作量、预审员工作情况、申请量等信息进行统计。

统计的结果以柱状图、折线图、地图等可视化图形展示，支持导出。

1.2.10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模块主要包括组织机构管理、限制访问 IP 配置、角色权限管理、用户管理、指定互检员配置、流程配置管理、案件提交时间配置、高价值专利指标权重管理、分类分配配置、期限配置、技术领域人员配置、备案审核电子章功能配置、领域审查配置、预审分配规则、质检分配规则、互检规则、质检抽检规则、部级质检抽检规则、邮箱配置、日志管理、短信平台设置、公告管理、下载中心管理等。

二、系统非功能指标

2.1 可用性指标

可用性要求是指在要求的外部资源得到保证的前提下，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时刻或时间区间内处于可执行规定功能状态的能力。它是产品可靠性、维修性和维修保障性的综合反映。其度量方式是指在某个给定时间点上软件能够按照需求执行的概率。其定义为：可用性=MTTF/（MTTF+MTTR）×100%。其中，MTTF 是“平均无故障时间”，MTTR 是“平均修复时间”。提高系统的可用性基本上有两种方法：即增加 MTTF 或减少 MTTR。而增加 MTTF 还要求增加系统的可靠性。本系统可用性指标不低于 99.9%。

2.2 性能指标

响应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登录页面响应时间<3 秒；2. 普通页面响应时间<3 秒；3. 统计查询页面响应时间<5 秒；4. 高并发时统计查询页面响应时间<10 秒。
存储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用户信息数据存储能力具有可伸缩性，实现弹性容量；2. 消除存储设备单点故障；3. 存储资源的总是及变化趋势可视化，可审计；4. 对于核心信息要进行加密。

三、安全保障措施

3.1 网络安全

整体部署环境应做好相应隔离，须部署在隔离网络中，如：政务云 VPC、机房独立隔离环境等，运维开发人员通过 VPN

方式进行内部访问，用户可通过互联方式对平台进行访问。根据功能将服务器部署在不同的安全区域内，在整体网络中，对外具有 Ddos、Web、病毒等攻击防护及负载均衡功能，防止外部对内部进行恶意攻击，对内应具有漏洞扫描及漏洞修复功能，及时发现漏洞并进行修复，降低服务安全隐患。

3.2 服务器安全

服务器屏蔽不需要的服务，关闭不需要的端口；按照最小权限原则及时清理系统用户和权限，保证只有合法的、授权的用户才能登录到服务器；及时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打上安全补丁，防止安全漏洞；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安全扫描。

3.3 数据安全

数据库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账号和密码，保证数据不向未授权用户泄露，不被未授权用户改动；不被合法用户在获取信息时得到权限以外的信息；防止合法权限用户误操作对数据的破坏；对敏感信息，如用户密码，采用 MD5 不可逆的加密存储，保证用户密码安全。

预审系统的数据，主要包括结构化数据、xml 数据和图片等，保证其数据的安全和稳定，有合理的备份方案。

3.4 信息安全

实现 https 方式安全访问，通过证书等信息确认网站真实性，建立加密的信息通道，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另外，预审管

理平台可按需提供更严格的 IP 地址范围受限的访问准入控制，确保保护中心预审员身份的真实性，还可以按需限制用户在非授权的 IP 地址范围无法使用系统。

3.5 数据传输安全

保护中心和局端系统的对接采用公钥/私钥加密方式传输重要数据，防止敏感信息的篡改、泄露。

申请人向保护中心提交案件需保密，防止敏感信息的篡改、泄露。

3.6 用户权限控制

根据用户角色和业务操作分类，将用户划分为不同类型的系统角色，不同类型角色的用户只能使用经授权的功能，保证每个授权用户只能操作其权限所允许的功能模块或业务，包括功能树的展示和功能模块的操作，防止越权操作。

3.7 模块权限控制

模块权限控制保证合法授权用户在操作某一项功能模块时，只能执行平台所允许的操作。

3.8 系统审计

平台自动记录用户登录登出、关键操作、关键业务的日志。通过日志信息，可以事后审计用户所做的任何一个关键事务性操作。

四、服务

4.1 服务受理支持

项目服务期内，基于上述服务内容，提供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服务，并搭建相应的基础设施运行环境，从而保证该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

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服务。在维护期内提供 5×12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给出故障解决方案，软件系统故障提供 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服务。

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检服务，若发现系统自身问题，如软件 bug，将对系统进行维护性开发；保护中心提出本产品服务内容中需要修改原有需求定义的（未超过原有功能总工作量 5%），会客观地评估该新需求，对系统进行优化性改进。

4.2 功能培训支持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对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提供相应培训，保护中心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中国专利信息中心提出培训申请。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应为保护中心每年提供两次免费的培训服务，包括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提供完整、详细、准确的培训资料、用户手册等项目文档；当系统升级、增加新功能或修改原有功能定义时，对上述文档做出及时修改和完善，提供给保护

中心。

4.3 系统故障恢复

根据用户要求，工作时间内发生问题，北京市区域内，可以1小时内启动问题解决流程。对于外地用户，将先通过电话、邮件和网络的形式解决问题，如果不能解决问题或者用户要求，根据实际位置和情况，协商服务内容等相关事宜。